附件1：

2014年市人力资源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设行政单位1个，24个内设机构；33个派出机构（含15个“简政强镇”派出机构）；下属事业单位10个。

二、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事业发展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市人力资源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依法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技工教育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的管理，牵头拟订高等院校和中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关于境外人员到本市就业的管理政策，牵头拟订符合产业发展的技能人才、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牵头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综合配套改革政策，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聘用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引进、评价和培养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载体建设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七）负责人力资源对外交流合作和外国专家的管理，负责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以及留学人员回国安置、工作调整和有关科研经费资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出国（境）和国外机构在我市招聘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随军家属安置政策，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的编制与下达、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维稳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九）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本市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十）规划和建立健全新莞人服务管理体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新莞人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市新莞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候选人推荐工作；负责界定新莞人享受相关服务的资格和在各行业中新莞人评优推先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一）统筹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开展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镇街开展出租屋日常服务管理工作；统计和分析全市出租屋有关信息。

（十二）统筹协调积分制体系政策，组织拟订、实施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方案。指导、协调各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展人才入户、积分制享受公共服务等各项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四）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五）负责人力资源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组织人力资源领域的科学技术理论研究和交流合作工作。

（十七）承办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人力资源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情况

至2014年底，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共有行政编制数122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116人。另外，有离退休27人，聘用人员54人，后勤服务人员6人。

四、决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面对复杂的形势和繁重的任务，全市人力资源系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2014年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具体表现为：

（一）优化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基本民生。着力提升各类群体就业质量，保持全市就业局势稳定，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帮扶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具体表现在：1、推广实施实名制登记就业失业管理新制度；2、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新举措；3、通过发放就业补贴等方式推动各类群体就业创业；4、着力搭建就业用工对接新平台；5、区域劳务对接帮扶迈出新步伐；6、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新机制。

（二）实施“人才东莞”战略，助推产业结构调整。对接经济转型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求，积极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培养，优化人才结构，为我市“实现高水平崛起”提供智力支持。具体表现在：1、改革出台人才入户政策；2、加强高层次人才工作；3、抓好招才引智工作；4、推进人才培养工作；5、持续优化人才综合性服务。

（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高水平技能人才队伍。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打造支撑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技能人才队伍。一是加强衔接，完善技能培训补贴政策。二是积极探索，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机制。三是拓宽视野，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国际化合作。四是示范带动，推进技能培训载体建设。五是强化激励，组织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四）规范人事制度管理，激发机关事业单位活力。加强各项人事管理，扎实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招录用和培训，完善工资福利工作，完成军转干部安置工作。一是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首次成功实行公务员考生全员异地交流面试。二是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组织全市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指导各事业单位进行岗位设置，办理岗位聘用备案，协助事业单位开展公开招聘。三是加强工资福利管理，着力抓好各项工资福利管理与退休干部管理工作。四是加强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组织开展军转干部岗前培训，协助办理报到、入户、档案调动等手续，举办“双向选择见面会”，为接收单位和军转干部提供面对面交流平台，向生活困难的军转干部进行慰问等。

（五）加强新莞人服务管理，促进新莞人融入发展。一是统筹积分制入学和异地中考受理审核工作。二是开展新莞人社会融合试点。三是加强关爱新莞人社工志愿服务。四是改善新莞人居住环境。五是积极推动“幸福e站”建设。

（六）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年”，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市人力资源信访、30人以上劳资突发事件、30人以上欠薪逃匿事件以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等4项指标均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减少，全市劳资关系形势总体保持和谐稳定，顺利完成“劳资纠纷攻坚年”目标任务。具体表现为：一是健全劳动关系预警处置机制。二是健全劳动用工监管机制。三是健全企业欠薪联动打击机制。四是健全劳资纠纷调处机制。五是加强人力资源普法宣传。六是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创建。

（七）加强队伍效能作风建设，夯实人力资源工作基础。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切实转变队伍工作作风，提高队伍执行力和凝聚力，促进各项工作顺利落实。

五、决算年度收支决算说明

2014年部门决算总收入13,097.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97.24万元，占总收入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其他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上年结转和结余698.82万元。

2014年部门决算总支出13,38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83.24万元，项目支出10,102.55万元。本年结转和结余410.26万元。

各项收支决算数据详见2014年部门决算表。

六、“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4年，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8.78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

（二）公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三）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68万元，比2014年预算减少0.12万元，降低0.53%。截至2014年底，本单位共有公车5辆。（2014年初实有公车数6辆，于12月报废公车1辆后，变为5辆。）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16.10万元，全年共接待56批次、1168人次，比2014年预算减少70.30万元，降低81.37%。